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债券简称：13 海通 04、13 海通 05、13 海通 06

债券代码：122311、122312、1223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6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9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1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首期 120 亿元部分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11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3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4”，上市代码为“122311”；5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5”，上市代码为“122312”；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6”，上市代码为“122313”。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固定利率、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11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25%，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45%，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8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

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 起息日：2014 年 7 月 14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

券受托管理人。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为主营经销和代理发行各类有价证券，兼营证券业务咨询，承办各类有价证券的代保管、过户、还本付息等业务，办理证券的代理投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有关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银复[1994]5 号）的批准，1994 年 9 月 27 日，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证券发行、还本付息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和投资基金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脱钩和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74 号）及《关于核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6 号）核准，2000 年 12 月 29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公司资本金增至 374,69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证券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2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 号）批准，2002 年 1 月 28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通证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6,093,000 元。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府体改批字（2002）049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9 号）批准，2002 年 11 月 11 日，海通证券注册资本金增至 8,734,438,870 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90 号文）核准，2007 年 6 月 7 日，都市股份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了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原海通证券的职工、资产与负债由存续公司承接。2007 年 6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登记工作；2007 年 7 月 6 日，存续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89,272,910 元。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海通证券”，股票代码为“600837”。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37”。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0亿股。经过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5.88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724,637,680股，发行对象共8名，募集资金总额为25,999,999,958.40元；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89,272,910元变更登记为人民币4,113,910,590元。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13,910,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发行人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 4,113,910,590 股变更为 8,227,821,180 股。该分配方案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 1,229,4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部分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共配售 127,500,000 股 H 股，于 5 月 22 日上市)，以上合计发行 1,356,900,000 股 H 股。期间，发行人国有股东中包括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等 25 家股东按公开发行人时实际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共计 135,690,000 股。至此，发行人 A 股为 8,092,131,180 股，H 股为 1,492,590,000 股，发行人 A+H 股份总数为 9,584,721,180 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与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2015 年 5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件许可【2015】811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1,916,978,82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次 H 股发行，发行股数为 1,916,978,820 股，其中，1,048,141,220 股新 H 股的交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868,837,600 股新 H 股的交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次 H 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584,721,180 股，全部股东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01,700,000 股，其中 A 股为 8,092,131,180 股，H 股为 3,409,568,820 股，全部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刷新

历史最好水平，主要业务指标排名行业前列。发行人通过 H 股非公开发行、发行次级债、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美元债和债权收益转让等多种方式融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推进新业态布局和集团资源整合；互联网支持业务发展取得成效，互联网业务线上线下协同水平进一步提升，客户基础不断增强；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显著增长；投资业务较好地规避市场风险，实现良好收益；资产管理各版块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资产管理规模大幅提升；海外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国际化发展成效显著。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总资产 5,7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7 亿元。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81 亿元，同比增长 1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 亿元，同比增长 1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同比上升 5.68 个百分点。其中：子公司实现收入 139.5 亿元，占比 35%，同比上升 4 个百分点；境外业务实现收入 35.8 亿元，占比 9%。

1、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情况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2015 年，发行人经济业务收入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新增客户数 245 万户，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5.02%，行业排名第三。

发行人 2015 年新增融资融券账户 3.45 万户（增长 39.06%），全年融资融券业务总交易量 8.25 万亿元；新增股票质押客户 2.76 万户（增长 243.13%）；日均融资类业务规模达到 1317.26 亿元（增长 191.24%），排名行业第一。

发行人通过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优化传统银行合作和调动营销团队展业积极性等多渠道拓展零售客户；主动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全面提升投资者风险测评覆盖率和有效率，确保金融产品销售与投资者风险等级相匹配。发行人以投融资、交易、托管等综合金融服务为切入点，加强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服务，进一步深化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研究业务获得 2015 年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二名，在固定收益、石化、有色、汽车、新能源与电力设备、批零贸易、医药等七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

发行人期货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代理成交金额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客户权益 226 亿元，同比增长 97%，分类监管评价连续两年获得 AA 评级。

2015 年, 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济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13.20 亿元, 占比 53.6%。

(2) 投资银行业务

2015 年, 发行人股权融资业务全年完成 37 个主承销项目, 承销金额 508 亿元。债券融资业务全年完成 66 个主承销项目, 承销金额 1500 亿元; 主承销的“14 穗热电项目收益债券”获 2015 年上海市金融创新三等奖。并购融资业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2 个, 并购重组交易金额 1478 亿元。新三板业务完成挂牌项目 65 个, 完成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增项目 47 个, 定增金额 32.5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共完成 9 个项目, 融资规模 128.5 亿元。

2015 年,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0.44 亿元, 占比 4.9%。

(3) 自营业务

2015 年, 发行人权益类投资稳健投资, 取得良好收益; 在境外发行了第一个挂钩中国权益指数的结构化票据, 跨境业务实现较快发展。

固定收益类投资进一步强化 FICC 业务发展, 积极开展国债期货套利业务; 积极开展黄金租赁业务; 积极开展利率互换业务; 跨境业务行业内领先, 顺利打通境内外双向投资渠道。

另类投资创新业务模式, 重点拓展过桥融资、定增投融资、并购融资等业务。

2015 年, 发行人自营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55.32 亿元, 占比 26.2%。

(4) 直投业务

2015 年发行人直接投资完成投资项目 28 个, 投资金额 17 亿元, 投资金额同比增长 40%。

2015 年, 发行人直投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9.71 亿元, 占比 4.6%。

(5) 资产管理业务

海通资管公司管理规模 4378 亿元, 同比增长 49%, 主动管理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同比增长 100%。富国基金管理规模 3437 亿元, 同比增长 93%。海富通基金管理规模 1558 亿元, 同比增长 44%。

发行人合资新设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E 资产管理公司达到 7 家, 管理规模 179 亿元, 同比增长 17%, 已投资项目 174 个。

2015 年,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7.72 亿元, 占比 8.4%。

（6）融资租赁业务

海通恒信 2015 年全年完成租赁销售额 186 亿元，营业收入 26.08 亿元，净利润 5.23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342.49 亿元；与国内领先的在线物流电商平台合作推出第一款互联网创新租赁产品“车融宝”，加大对小微融资、汽车租赁等高收益、风险分散的零售业务投入；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完成自贸区 FT 项下融资租赁行业首单银团贷款 21 亿元，完成第一期 13.6 亿元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发行，完成 10 亿元人民币点心债发行，年末总资产达到 342 亿元，境内主体评级提升到 AA+。

2015 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6.63 亿元，占比 3.1%。

（7）境外业务

海通国际证券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排名在港中资券商前列，抓住市场机遇完成资本补充，净资产排名港中资券商首位；2015 年，海通国际证券投行业务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53 个，债券融资项目 27 个；以人民币产品为核心，打造具有中资特色的 FICC 销售交易平台，成为香港市场最大的债券做市商之一。海通国际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顺利完成对海通银行的收购交割、更名和增资，业务触角进一步延伸，国际化步伐保持业内领先。2015 年年末，海通银行总资产 41.7 亿欧元，净资产 4.3 亿欧元，海通银行自 2015 年 9 月纳入海通国际证券的合并报表范围，9 月至 12 月份海通银行对公司收入贡献 0.38 亿欧元。

2015 年，发行人境外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0.23 亿元，占比 9.6%。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货币资金	165,012,537,050.77	86,088,084,196.97	91.68%
结算备付金	15,747,115,792.65	14,818,875,553.95	6.26%
拆出资金	184,333,865.52	2,000,000,000.00	-90.78%
融出资金	76,324,967,255.75	64,883,359,486.81	1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440,406,126.01	57,158,226,565.88	93.2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衍生金融资产	3,428,166,390.44	642,211,031.03	433.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468,848,342.99	63,166,089,207.32	22.64%
存出保证金	7,558,629,056.50	5,540,448,582.00	3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90,351,065.42	12,705,394,121.85	250.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732,751.13	312,822,450.50	-73.55%
资产总计	576,448,892,328.27	352,622,148,668.90	63.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336,951,000.00	22,926,585,700.00	-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25,611,838.24	15,789,623,429.15	9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576,535,904.41	74,717,864,191.48	31.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026,336,374.79	80,766,842,799.94	59.75%
长期借款	16,360,983,264.63	9,183,512,340.33	78.16%
应付债券	100,599,408,063.76	35,775,667,252.41	181.20%
负债合计	459,521,221,374.63	280,357,946,063.62	63.91%
股本	11,501,700,000.00	9,584,721,180.00	20.00%
资本公积金	56,375,748,807.13	32,383,595,947.48	74.09%
未分配利润	25,319,984,185.00	16,557,451,328.10	5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94,544,738.79	68,364,431,086.21	57.53%
少数股东权益	9,233,126,214.85	3,899,771,519.07	13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27,670,953.64	72,264,202,605.28	61.81%

201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764.49 亿元，较年初（3,526.22 亿元）增加 2,238.27 亿元，增幅 63.47%，主要变动情况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等金融资产增加 848.37 亿元，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增加 818.71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143.03 亿元，融出资金增加 114.41 亿元。

发行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等金融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7%，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 1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 1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占发行人总资产不到 1%，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增加 818.71

亿元，增长 76.91%。其中，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650.13 亿元，较上年增加 91.68%，主要是因为经纪业务规模增加，客户资金增加；结算备付金为 157.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6.26%；存出保证金为 75.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6.43%，主要是新增海通银行存出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期末余额为 763.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63%。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104.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22%，主要是基金、债券等规模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444.90，较上年末增加 250.17%，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可供出售投资规模增加。

201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4,595.21 亿元，较年初（2,803.58 亿元）增加 1,791.63 亿元，增幅 63.91%，主要变动情况是：应付债券增加 648.24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482.59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拆入资金净增加 168.49 亿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 162.69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152.36 亿元。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1,005.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1.20%，主要是新增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1,290.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75%，主要是因为经纪业务规模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 985.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93%，主要是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债券质押式回购增加所致；长期借款为 163.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16%，主要是质押借款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310.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6.49%，主要是黄金租赁业务及结构化主体规模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38,086,267,720.37	17,978,474,435.10	111.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70,455,503.56	8,220,650,433.41	118.6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86,494,530.37	5,147,226,444.26	144.5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16,181,565.27	1,617,445,503.03	43.2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0,691,694.67	450,185,241.02	200.03%
利息净收入	4,755,593,972.68	3,359,782,237.27	41.54%
投资净收益	13,462,102,007.52	2,736,969,534.76	391.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23,524,032.53	3,139,026,369.15	-161.28%
汇兑净收益	172,965,806.71	-27,316,032.70	-733.20%
其他业务收入	3,648,674,462.43	549,361,893.21	564.17%
营业支出	17,133,790,317.17	7,760,681,173.04	120.78%
营业利润	20,952,477,403.20	10,217,793,262.06	105.06%
利润总额	21,118,868,459.10	10,420,394,288.17	102.67%
净利润	16,841,315,655.08	8,119,023,085.67	10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8,850,897.61	7,710,623,597.60	105.42%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80.86 亿元，同比增加 201.08 亿元，增幅 111.8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巩固和提升传统业务市场地位，同时加快资本中介业务发展，创新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融资业务、金融期货和约定赎回等实现收入占比 35%，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

其中：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86 亿元，同比增加 74.39 亿元，增幅 144.53%，主要是因为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成交量同比增加；2)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115.39 亿元，同比增加 56.63 亿元，增幅 96.37%主要是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3) 利息净收入 47.56 亿元，同比增加 13.96 亿元，增幅 41.54%，主要是融资业务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增加；4) 其他业务收入 36.49 亿元，同比增加 31.00 亿元，增幅 564.17%，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1 亿元，同比增加 9.01 亿元，增幅 200.03%，主要是因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业绩提升；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16 亿元，同比增加 6.99 亿元，增幅 43.20%，主要是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增加。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 171.34 亿元，同比增加 93.73 亿元，增幅 120.78%，主要变动情况是：1) 业务及管理费 112.14 亿元，同比增加 49.15 亿元，增幅 78.04%，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增加；2) 其他业务成本 29.14 亿元，同比增加

26.00 亿元，增幅 827.32%，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3）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5 亿元，同比增加 11.91 亿元，增幅 164.39%，主要是应税收入增加；4）资产减值损失 10.91 亿元，同比增加 6.68 亿元，增幅 157.67%，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209.52 亿元，同比增加 105.06%，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11.19 亿元，同比增加 102.67%，发行人净利润为 168.41 亿元，同比增加 107.43%，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2,135,054.57	66,607,655,510.34	-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79,136,754.49	57,823,709,207.22	-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998,300.08	8,783,946,303.12	7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10,778,934.10	35,345,937,556.21	1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77,172,060.06	47,640,221,812.07	6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6,393,125.96	-12,294,284,255.86	-19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71,571,677.14	80,551,969,935.50	20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93,651,490.83	34,978,928,342.17	31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7,920,186.31	45,573,041,593.33	11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53,907,649.96	42,131,220,410.81	84.08%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8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54.6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8.67%，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现金 482.59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4.14 亿元；现金流出 498.79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8.21%，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 114.61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61 亿元，支付融资租赁款项、保理及贷款款项 76.44 亿元，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9 亿元。

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6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23.1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2.07%，主要是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收到现金 402.95 亿元；现金流出 782.77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8.57%，主要是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支付现金 758.96 亿元。

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0.7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428.7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69.26%，主要是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1,899.15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26 亿元；现金流出 1,457.9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3.22%，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361.35 亿元。

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2.55%，主要是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H 股增发及债券等债务增加所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77.19%，主要是因为客户保证金有所增加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 1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5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4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3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向截止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 海通 04”、“13 海通 05”和“13 海通 06”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拟部分回购 A 股/H 股股份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因债券持有人的表决不满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未形成有效决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海通 04”、“13 海通 05”、“13 海通 06”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4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4]16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49 号），中诚信证评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将于近期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342,629,51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2,854,195,28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854,195,28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321,3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321,3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2014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收购为 Banco Espi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A.(BESI)完成后，为 BESI、其下属子公司或成立的 SPV 提供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从 Novo Banco 或其他方贷款、发行债券或其他融资形式）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8 亿欧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本次担保相关的《融资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其中的担保条款规定，担保人未发行人，被担保人为 Banco Espi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A.，债权人为 Novo Banco, S.A.，担保金额为 7.5 亿欧元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为 3 年。													
2、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就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6.7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3.5%的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发行首期境外债券(9 亿美元)，发行主体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													

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随时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不超过十五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以保证其净资本保持充足。2013年6月9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3]145号），同意发行人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8亿元的担保承诺。发行人扣减了8亿元净资本，并相应增加资管子公司8亿元净资本。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